

～新聞資料，歡迎取閱～

＜破案？冤案？從『吳宅搶案』到『蘇案』＞記者會

時間：2000／4／14

資料目錄

新聞稿.....	p.1
從蘇案到吳案的警方辦案模式.....	p.2
蘇案與吳案辦案模式之比較.....	p.3
蘇友辰律師之聲明文.....	p.4
台灣人權促進會聲明文.....	p.5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死囚平反大隊

主持人：林峰正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出席者：吳宅搶案四少年家屬

李茂生教授（台大刑法犯罪學教授）

林永頌律師（『吳宅搶案』四少年義務辯護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史英教授（人本教育基金會董事）

賴秀如女士（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蘇案』召集人）

許文彬律師（蘇案義務辯護律師）

楊思勤律師（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柴松林教授（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活動流程：

- 一、主持人開場
- 二、＜青春殘酷物語：就是這樣破案的？！＞行動劇
- 三、出席者發言
- 四、當事人現身說法

〈破案？冤案？從『吳宅搶案』到『蘇案』〉記者會新聞稿

時間：2000/4/14

台灣到底要累積多少冤案，才能獲得一個平反？要如何保障『破案』不是製造另一個『冤案』？近日發生的新光吳宅搶案，由於警方辦案過程諸多瑕疵，四名少年險招冤陷，且與九年前發生的『蘇建和三人冤案』相似，因此，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與死囚平反大隊特於今日（4/14）舉辦〈破案？冤案？從吳宅搶案到蘇案〉記者會，除了以行動劇『青春殘酷物語』彰顯警方辦案的荒謬性，更邀請兩案的義務辯護律師、當事人、以及法學者審度分析兩案，對於檢警辦案的諸多陋習提出建言，以期避免日後冤案不斷，並確實拯救無辜。

住宅強盜案，自三月廿九日發生以來，兩個禮拜內一案兩破，直到日前警方『又』正式宣佈破案，早初錯遭逮捕的四名涉案少年，才得還其清白。然而，回顧檢警處理此案的過程——先抓人再找証劇→疲勞偵訊→（非自由的）自白入罪→牽連共犯→無涉案証劇又拒不調查不在場証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逕行宣佈破案——在在令人有似曾相識之感，吳宅搶案的四少年的遭遇，彷彿九年前蘇案三少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的翻版。只是後者際遇不如前者『幸運』。蘇案少年除了蒙受相似的冤屈之外，他們帶著慘遭刑求的重創以及死刑的威脅關入黑牢，迄今九年，猶不得平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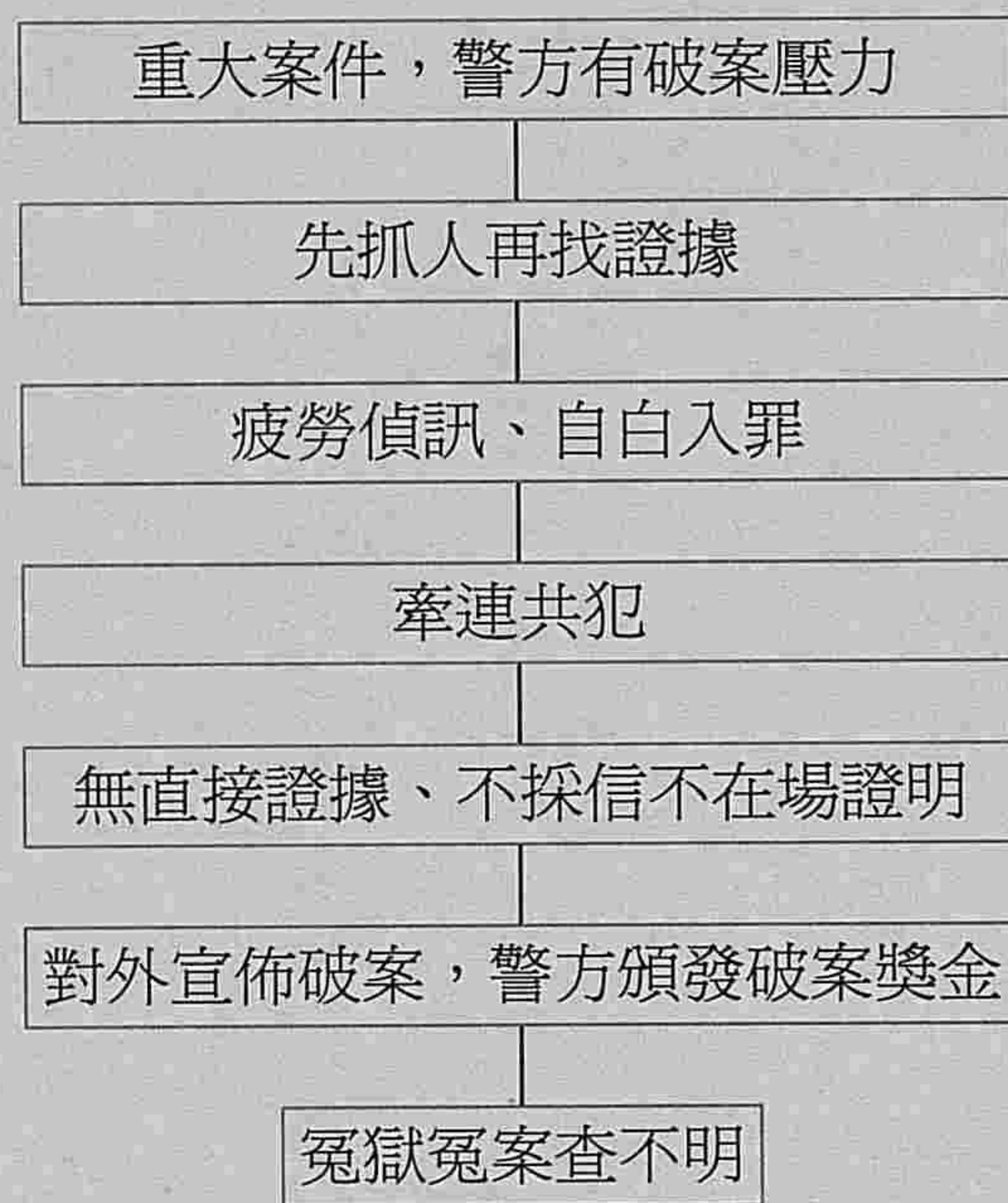
由於兩案所彰顯的檢警辦案陋習正是人權侵犯的活教材，爲了避免台灣淪爲製造冤獄的黑色國度，與會團體要求：

- 一、士林分局應公開警訊錄音帶及錄影帶，除了嚴懲失職，更應全面檢討警方的不當辦案習慣與心態，進行人權教育。
- 二、對於蒙冤誤抓的四名青少年，應給予必要之國家賠償。
- 三、發生在九年前的蘇案，同樣在缺乏証據的情況下，以刑求得來的自白將蘇建和、莊林勳判入死牢，此案已成爲世界人權組女熾觀察台灣人權的重要指標。我們希望蘇建和等三人也如吳宅搶案的四少年一樣，有回家的一天，在司法途窮之際，得蒙總統特赦。

新聞連絡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2363978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5231178
人本教育基金會 23670151

破案？還是製造冤案？

——從蘇建和案到新光吳宅搶案的警方辦案模式——



◆蘇案(1991年)與吳宅搶案(2000年)中，警方辦案模式之比較

汐止雙屍命案之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冤案		住宅搶案之四少年	
警方辦案模式	說明	警方辦案模式	說明
重大案件，警方有破案壓力	汐止雙屍命案，轟動全國	重大案件，警方有破案壓力	新光吳宅搶案，轟動全國
先抓人再找證據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皆於家中被抓，警方抓人時皆已協助辦案之理由將人帶走。	先抓人再找證據	郭、簡、何、蔡姓四少年於家中被捕，警方抓人時皆已協助辦案之理由將人帶走。
疲勞偵訊 自白入罪	蘇建和三人被刑求逼供、連續偵訊 12 小時以上，取得三人相互矛盾之自白	疲勞偵訊 自白入罪	四少年被連續、誘騙偵訊 12 小時，取得四人之自白
牽連共犯	先抓主凶王文孝、再咬出胞弟王文忠，及當天一同出遊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	牽連共犯	先抓郭姓、簡姓少年，再咬出同一天出遊的何姓、蔡姓少年
無直接證據 不採信不在場證明	現場唯一血指紋為主兇王文孝所有。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不在場證明，警方皆不採信亦不調查。	無直接證據 不採信不在場證明	現場證據之檢體比對與四少年不符。四少年提出的不在場證明，警方皆不採信。
冤獄冤案查不明	以蘇三人相互矛盾的自白與無證據力的 24 元定罪，造成社會大眾的質疑至今		

◆警方九年來不變的辦案心態：

- 1.雖然沒有證據，不代表不是他們，先抓人再說
- 2.以誘騙、疲勞偵訊甚至刑求後取得自白，即宣佈破案，不理會證據不符的問題
- 3.警方宣佈破案，公諸媒體大幅報導，造成社會大眾既定印象，之後法官翻案困難

＜破案？還是冤案？從吳案到蘇案＞記者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聲明稿

2000/4/14

住宅強盜案，在兩個禮拜之內，一案兩破，凸顯台灣司法警政近幾年來，雖然已經有了一些進步，但是仍有一些陋習未改。針對此案，台灣人權促進會認為：

- 一，誤抓四名青少年，導致他們不當被偵訊，羈押的台北市警局士林分局警員辦案的瑕疵，十分明顯。除了如警政署長丁原進所說，應該受到處分之外，更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濫權追訴處罰罪』，提起公訴。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因『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或『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得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權會對於士林分局長洪春木在事後仍以「投籃總有失誤」說明誤抓一事，強烈表示不滿。台權會主張，檢察官應對此案業務相關公務員是否違法，積極調查。士林分局警方應開誠布公配合檢察官辦案，必要時公佈偵訊四名青少年錄影帶，以昭公信。

對於被誤抓的四名青少年，台權會主張應予必要之國家賠償。

- 二，雖然士林分局聲稱並未破案，但是一方面該分局已經領有破案獎金，並且公諸媒體，甚至告知媒體有關四人地址，家屬，作法失當。部分媒體一面倒向警方說法，台權會也呼籲媒體應加強專業報導，新聞查證的要求，以免對人權二度傷害。

- 三，本案與其他誤抓、誤判所造成的個案為一不同的是，士林分局與台北市刑警大隊雙線辦案，結果發現一真一假。其他冤案卻沒有這樣的待遇。因為證據不足，困在死牢已經第九年的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是生是死，已經成為世界人權組織觀察台灣人權進展的重要指標。此案至此，司法途徑已窮，台權會再度呼籲總統特赦三人，以免司法誤殺無辜，更傷害司法權威。對於外傳即將上任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台權會亦呼籲他應參考四任法務部長（馬英九、廖正豪、城仲模、葉金鳳）不簽署死刑執行令的苦心，務必槍下留人。

- 四，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長年羈押，他們與家屬身心煎熬，無可言喻。其中蘇建和因受刑求，內傷嚴重，目前身體狀況不佳。台權會呼籲特赦行動不宜再延宕經年，以免正義無已伸張。

～採訪通知・歡迎攝影～

＜破案？還是製造冤案？＞記者會

——從『吳宅搶案』到『蘇案』——

時間：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濟南路一段2號之1）三樓

主辦：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死囚平反大隊

主持人：林峰正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出席者：

四少年家屬／李茂生教授（台大刑法犯罪學教授）／林永頌律師（『吳宅搶案』四少年義務辯護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許文彬律師（『蘇案』義務辯護律師）／賴秀如女士（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史 英教授（人本教育基金會董事）

◆活動流程：

一、主持人開場

二、＜青春殘酷物語：當蘇案三少年遇見吳宅搶案四少年＞行動劇

三、出席者發言

四、當事人現身說法

當吳宅搶案四少年遇見蘇案三少年

住宅強盜案『又』破案了，原來錯遭逮捕的四名涉案少年，終於還其清白。然而，回顧檢警處理此案的過程——先抓人再找証劇、疲勞偵訊、自白入罪、牽連共犯、無涉案証劇又不採信不在場證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逕行宣佈破案——在在令人有似曾相識之感，『吳宅搶案』四少年的遭遇，彷如九年前『蘇案』三少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的翻版。只是，後者際遇不如前者『幸運』，蘇案少年除了相同的經歷之外，他們帶著慘遭刑求的重創以及死刑的威脅關入黑牢中，迄今九年，猶不得平反。

從『蘇案』到『吳宅搶案』，彰顯出台灣檢警辦案的諸多陋習，為避免台灣成為製造冤案的國度，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死囚平反大隊共同主辦＜破案？還是製造冤案？＞記者會，邀請兩案的義務辯護律師、當事人、以及法學者重新審度兩案，提出建設性批判與建言，以避免日後冤案不斷並確實拯救無辜。

新聞連絡人：顧玉珍（台權會）23639787
